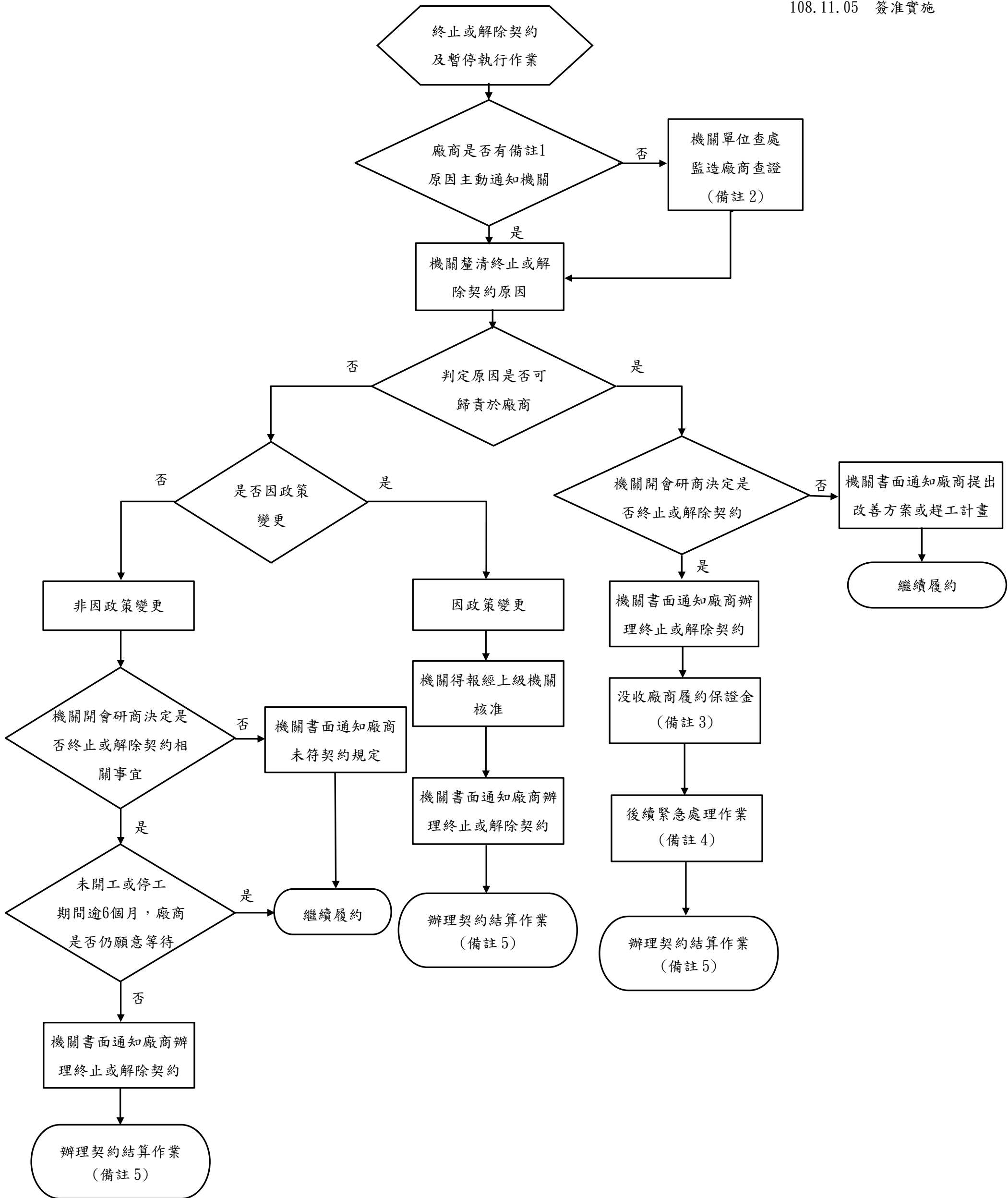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暫停執行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11.05 簽准實施



備註 1：

1. 超過6個月未開工主動告知。
2. 停工超過6個月未復工主動告知。
3. 破產主動告知。

備註 2：

1. 進度落後達解約條件未積極趕工。
2. 無故失聯經2次書面通知進場施工(第一次雙掛號函知公司、第二次函知公司及負責人)。
3. 財務困難有跳票紀錄。
4. 驗收缺失未改善逾扣罰上限金額。

備註 3：

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1.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。
2.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。
3.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4.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5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7.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8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9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10.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11.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，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12.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13.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，情節重大者。

備註 4：

1. 現場如有立即性危險需緊急處理工項，由機關協調它標（開口契約）或採限制性招標進場施工，以維工地安全。
2. 如為封閉工區及建築工程等，由機關協調它標（開口契約）協助將現場有價物料運至機關指定地點或簽辦請保全公司 24 小時現場保管有價物料及工地安全。
3. 請廠商繳回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送審資料等文件，以利後續重新發包作業。
4. 終止或解除契約前未完成之估驗計價作業，請監造單位逕行辦理。
5. 已會勘同意現場先行施作且同意辦理變更設計之工項，機關仍需就變更設計工項核定底價或另案召開協調會議確認，以利後續結算依據。
6. 如屬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於結算作業後機關如有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產生損失時，建議對該廠商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或提起訴訟，以維機關權益。

備註 5：

廠商接獲通知後始作為：

1. 該部分工程停工，負責遣散工人，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。
2. 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，應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辦理結算，並拍照存證，廠商不會同辦理時，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；必要時，得洽請公正、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。
3. 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，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。
4. 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，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除運離，如廠商逾限未照辦，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，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，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。